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5)16号

姓 名: 高郡斓 (身份证号码: 42212819740930××××)

地 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 31 号御品雅苑*座***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在新会会城潮江路 31号御品雅苑2座1603楼顶加建一案。我街道于2024年5月10日 立案调查,于2024年9月7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 行罚字(2023)1-030号),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书面催告 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30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30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30号)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30号

姓名: 高郡斓 (身份证号码: 42212819740930****)

住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 31 号御品雅苑*座***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潮江路 31 号御品雅苑 2 座 1603 单元楼顶加建一个钢结构建(构)筑物一案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30 号),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网上公告送达你,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- 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 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 提出。
- 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,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: 周栋梁、谭健峰 联系电话: _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: 会城街道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28日